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張容華
電話：02-23979298#617
E-Mail：naomii@dg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100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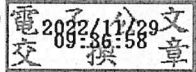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E005272_1_29092344716.pdf、111E005272_2_29092344716.pdf、
111E005272_3_29092344716.pdf)

主旨：「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辦法」，業經本院於111年11月29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81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
令影本、法規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
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
附件)



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激勵警察人員及支援警察機關勤務、業務人員工作士氣，獎勵工作績效，得發給獎勵金；其發給對象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與所屬警察機關（構）（以下簡稱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及團體。
 - 二、協助執行警察任務之行政機關。
 - 三、協助執行警察任務與勤務、業務之民眾、義警、民防團隊編組及守望相助隊人員。
- 第三條 獎勵金發給之類別、條件及金額上限，如附表。
-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之發給對象，應於工作完成後三個月內，詳敘具體事蹟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附表所列類別向所屬警察機關相關業務單位申請獎勵金。
- 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發給對象，依附表所定類別由受協助之警察機關相關業務單位，於工作完成後三個月內，詳敘具體事蹟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金。
- 第五條 獎勵金申請案件經警察機關之業務、人事及主（會）計等權責單位初步審核，並由人事單位彙整提送績效評估會審議，依績效評估結果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發給。但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獎勵金申請案件應按月結算，免經績效評估會審議。
- 工作事蹟明確著有績效之獎勵金申請案件，因時效急迫性或相同案情已核發有案者，得經相關權責單位書面審核同意，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先行發給獎勵金，再提交績效評估會審議追認。績效評估會審議不符規定者，已發給之獎勵金應予追繳。
- 第六條 警察機關應成立績效評估會，由機關首長指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並由督察、人事、政風及主（會）計等單位派員組成，負責評估獎勵金申請案件之績效。
- 第七條 績效評估會應依申請單位年度施政重點與工作計畫所設定之績效評核原則及績效指標，評估申請獎勵金案件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

於附表所定金額上限內審酌發給相當之獎勵金。

第八條 同一事蹟僅得就個人或團體獎勵金擇一發給，且經申領其他同性質獎勵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規定重複申領獎勵金。有故意申領不實經發現者，依規定懲戒或懲處，並追繳重複申領之獎勵金。

前項所稱同一事蹟，指工作績效具有完整不可分性，或存在一定之時間及空間關聯性。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基準表

類別	條件	金額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刑事類	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鑑定跡證或處理爆炸(裂)物,有具體績效者。	團體:十萬
	二、偵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有功者: (一)查獲各式長、短槍枝。 (二)查獲各式炸彈、爆裂物。 (三)查獲各類製(改)造槍彈工廠。	團體:每枝十八萬 每枚二萬 每案五十萬
	三、偵破竊盜案有功者。	團體:十萬
	四、偵破特殊或重大刑案有功者。	個人:十萬 團體:二百萬
	五、查捕通緝犯,具有績優情形者。	團體:每名通緝犯五萬
	六、執行檢肅黑道幫派工作有功者。	個人:二十萬 團體:五十萬
	七、偵辦經濟犯罪案件,著有績效者。	個人:五萬 團體:三十萬
	八、偵破特殊或重大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有功者。	個人:十萬 團體:二百萬
	九、辦理刑事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個人:五萬 團體:十萬
保安類	一、執行處理聚眾活動,有效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維持公共秩序,圓滿達成任務者。	團體:四十萬
	二、執行擴大臨檢工作,有效預防犯罪,淨化社會治安者。	個人:五萬 團體:五十五萬
	三、於國家舉行重要大慶典、重要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期間,策劃周詳,措施得宜,圓滿達成保護治安秩序之任務者。	團體:一百萬
	四、依地區或專業性,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經評列前三名之績優單位。	團體:一百萬
	五、協助執行警察勤務,有助益維護社會治安或秩序者。	個人:十萬 團體:二十萬
	六、辦理保安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個人:五萬 團體:十萬
保防類	一、發掘大陸地區人民持偽(變)造證件矇混入境之線索,調查屬實或循線查獲對象,經移送法辦或逕行強制出境者。	個人:五千 團體:五萬
	二、辦理情報諮詢工作,發掘重要偵防線索、及時防制危害或破壞事故發生者。	個人:十萬 團體:三十萬
	三、辦理保防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	個人:三千

	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團體：八萬
外事類	一、查處涉外刑案或處理涉外治安事件，著有績效者。	個人：一萬 團體：十萬
	二、查處外國人逾期停（居）留、非法工作或非法僱用、仲介外籍勞工事件，著有績效者。	個人：二萬 團體：二十萬
	三、辦理外事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個人：三萬 團體：十萬
交通類	一、處理重大交通事故得當，致能即時恢復交通秩序者。	個人：五千 團體：五萬
	二、處理肇事逃逸交通事故，直接偵破並緝獲肇事者。	個人：五千 團體：五萬
	三、辦理交通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個人：五千 團體：十萬
警務類	一、維護警察風紀，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個人：十萬 團體：十五萬
	二、執行特種勤務，機先發現或處置危害、滋擾狀況得宜，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者。	個人：五千 團體：一萬
	三、辦理災害應變及搶救，具有特殊優良事蹟者。	個人：五萬 團體：五十萬
	四、代表警察機關對外參加競（比）賽，或參加業務競賽、評比、考核成績優良者。	個人：三萬 團體：五萬
	五、執行特殊、重大專案或經機關首長核定之專案性工作，著有績效者。	個人：五萬 團體：五十萬
	六、辦理警務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個人：三萬 團體：五萬
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	一、須未支領特勤職務加給，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實際執行、督導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 （二）為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指揮所編組人員。 二、大型活動係指下列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主辦之國慶慶典活動。 （二）中央政府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跨年活動（含元旦升旗）。 （三）中央政府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主辦之臺灣燈會。 （四）其他經提報內政部警政署專案認定之大型活動。 三、重要勤務係指下列之一者： （一）特種勤務。 （二）行政院院長警衛勤務。 （三）防處聚眾勤務，應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1、訂定專案計畫或勤務規劃表。	個人：每月五千；每人每日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時數之核給基準如下： （一）未滿四小時者，二百。 （二）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者，四百。 （三）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六百。 （四）十二小時以上者，八百。

	2、警察局或總隊之任務執行單位開設二級以上專案聯合指揮所。 3、現場陳抗群眾達一百五十人以上；或未達一百五十人，連續服勤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4、使用警力達一百人以上。但不含內政部警政署支援警力。 (四)前款勤務僅符合其中三目要件，或其他專案勤務，特別辛勞，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者。	
--	---	--

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辦法總說明

依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二規定，警察機關為激勵警察人員及支援警察機關勤務、業務人員工作士氣，獎勵工作績效，得發給獎勵金；其發給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為辦理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事宜，爰訂定「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獎勵金發給對象。（第二條）
- 三、獎勵金發給類別、條件及金額上限另定如附表。（第三條）
- 四、獎勵金申請及發給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績效評估會組成及任務。（第六條）
- 六、績效評估會評估機制。（第七條）
- 七、同一事蹟不得重複申領獎勵金。（第八條）

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為激勵警察人員及支援警察機關勤務、業務人員工作士氣，獎勵工作績效，得發給獎勵金；其發給對象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與所屬警察機關（構）（以下簡稱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及團體。 二、協助執行警察任務之行政機關。 三、協助執行警察任務與勤務、業務之民眾、義警、民防團隊編組及守望相助隊人員。	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二規定，得發給獎勵金之對象包含警察人員及支援警察機關勤務、業務人員。茲考量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實際情形，爰為第一款規定，以符實需。 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之立法理由包括為激勵警察人員及義警、協助破案民眾等支援警察機關各項勤、業務工作人員士氣，提升工作效率，以對協助、支援警察工作之非警察人員或團體發給獎勵金鼓勵之，爰為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又第三款所定人員有足資證明協助警察任務、勤務或業務之事實者，即屬符合規定之發給對象，得發給獎勵金，以獎勵其等協助執行警察任務。	
第三條 獎勵金發給之類別、條件及金額上限，如附表。	依警察機關處理各類案件及執行重點勤務、業務項目實際情形，規定獎勵金發給之類別、條件及金額上限如附表。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之發給對象，應於工作完成後三個月內，詳敘具體事蹟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附表所列類別向所屬警察機關相關業務單位申請獎勵金。 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發給對象，依附表所定類別由受協助之警察機關相關業務單位，於工作完成後三個月內，詳敘具體事蹟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金。	依第二條所定發給對象之不同，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其獎勵金申請程序。	
第五條 獎勵金申請案件經警察機關之業務、人事及主（會）計等權責單位初步審核，並由人事單位彙整提送績效評估會審議，依績效評估結果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發給。但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獎勵金申請案件應按月結算，免經績效評估會審議。 工作事蹟明確著有績效之獎勵金申請案件，因時效急迫性或相同案情已核發有案者，得經相關權責單位書面審核同意，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先行發給	一、定明獎勵金發給程序。 二、為使獎勵金之發給達到提振工作士氣之功能，進而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之正面效果，對於申請獎勵金案件，應經由績效評估會評估，以獎當其實，爰為第一項本文規定。另鑒於民眾陳情抗議、聚眾活動次數及規模均遠較以往頻繁複雜，又警察機關執行跨年活動、臺灣燈會、國慶慶典等大型活動之重要勤務，須部署大量警力執行安全維護及疏導交通，均有實際出力	

獎勵金，再提交績效評估會審議追認。績效評估會審議不符規定者，已發給之獎勵金應予追繳。	事實，為激勵執勤人員工作士氣，故核發執行此類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者之激勵型獎勵金，不適用績效型獎勵金之評估制度，爰為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另工作事蹟明確有績效之獎勵金申請案件，若礙於時效急迫或前已核發有案者，得經相關權責單位書面審核同意，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先行發給獎勵金，再提交績效評估會審議追認；經審議不符規定追繳獎勵金，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警察機關應成立績效評估會，由機關首長指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並由督察、人事、政風及主（會）計等單位派員組成，負責評估獎勵金申請案件之績效。	定明績效評估會組成及任務。
第七條 績效評估會應依申請單位年度施政重點與工作計畫所設定之績效評核原則及績效指標，評估申請獎勵金案件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於附表所定金額上限內審酌發給相當之獎勵金。	定明績效評估會評估機制。
第八條 同一事蹟僅得就個人或團體獎勵金擇一發給，且經申領其他同性質獎勵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規定重複申領獎勵金。有故意申領不實經發現者，依規定懲戒或懲處，並追繳重複申領之獎勵金。 前項所稱同一事蹟，指工作績效具有完整不可分性，或存在一定之時間及空間關聯性。	一、獎勵金應核實發給，同一事蹟不得重複申領，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於第二項定明同一事蹟之定義，避免適用疑義。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第三條附表
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基準表

類別	條件	金額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刑事類	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鑑定跡證或處理爆炸(裂)物,有具體績效者。	團體:十萬
	二、偵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有功者: (一)查獲各式長、短槍枝。 (二)查獲各式炸彈、爆裂物。 (三)查獲各類製(改)造槍彈工廠。	團體:每枝十八萬 每枚二萬 每案五十萬
	三、偵破竊盜案有功者。	團體:十萬
	四、偵破特殊或重大刑案有功者。	個人:十萬 團體:二百萬
	五、查捕通緝犯,具有績優情形者。	團體:每名通緝犯五萬
	六、執行檢肅黑道幫派工作有功者。	個人:二十萬 團體:五十萬
	七、偵辦經濟犯罪案件,著有績效者。	個人:五萬 團體:三十萬
	八、偵破特殊或重大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有功者。	個人:十萬 團體:二百萬
	九、辦理刑事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個人:五萬 團體:十萬
保安類	一、執行處理聚眾活動,有效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維持公共秩序,圓滿達成任務者。	團體:四十萬
	二、執行擴大臨檢工作,有效預防犯罪,淨化社會治安者。	個人:五萬 團體:五十五萬
	三、於國家舉行重要大慶典、重要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期間,策劃周詳,措施得宜,圓滿達成保護治安秩序之任務者。	團體:一百萬
	四、依地區或專業性,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經評列前三名之績優單位。	團體:一百萬
	五、協助執行警察勤務,有助益維護社會治安或秩序者。	個人:十萬 團體:二十萬
	六、辦理保安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個人:五萬 團體:十萬
保防類	一、發掘大陸地區人民持偽(變)造證件矇混入境之線索,調查屬實或循線查獲對象,經移送法辦或逕行強制出境者。	個人:五千 團體:五萬
	二、辦理情報諮詢工作,發掘重要偵防線索、及時防制危害或破壞事故發生者。	個人:十萬 團體:三十萬

	三、辦理保防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個人：三千 團體：八萬
外事類	一、查處涉外刑案或處理涉外治安事件，著有績效者。	個人：一萬 團體：十萬
	二、查處外國人逾期停（居）留、非法工作或非法僱用、仲介外籍勞工事件，著有績效者。	個人：二萬 團體：二十萬
	三、辦理外事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個人：三萬 團體：十萬
交通類	一、處理重大交通事故得當，致能即時恢復交通秩序者。	個人：五千 團體：五萬
	二、處理肇事逃逸交通事故，直接偵破並緝獲肇事者。	個人：五千 團體：五萬
	三、辦理交通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個人：五千 團體：十萬
警務類	一、維護警察風紀，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個人：十萬 團體：十五萬
	二、執行特種勤務，機先發現或處置危害、滋擾狀況得宜，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者。	個人：五千 團體：一萬
	三、辦理災害應變及搶救，具有特殊優良事蹟者。	個人：五萬 團體：五十萬
	四、代表警察機關對外參加競（比）賽，或參加業務競賽、評比、考核成績優良者。	個人：三萬 團體：五萬
	五、執行特殊、重大專案或經機關首長核定之專案性工作，著有績效者。	個人：五萬 團體：五十萬
	六、辦理警務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個人：三萬 團體：五萬
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	一、須未支領特勤職務加給，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實際執行、督導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 （二）為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指揮所編組人員。 二、大型活動係指下列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主辦之國慶慶典活動。 （二）中央政府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跨年活動（含元旦升旗）。 （三）中央政府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主辦之臺灣燈會。 （四）其他經提報內政部警政署專案認定之大型活動。 三、重要勤務係指下列之一者： （一）特種勤務。 （二）行政院院長警衛勤務。 （三）防處聚眾勤務，應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1、訂定專案計畫或勤務規劃表。	個人：每月五千；每人每日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時數之核給基準如下： （一）未滿四小時者，二百。 （二）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者，四百。 （三）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六百。 （四）十二小時以上者，八百。

	2、警察局或總隊之任務執行單位開設二級以上專案聯合指揮所。 3、現場陳抗群眾達一百五十人以上；或未達一百五十人，連續服勤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4、使用警力達一百人以上。但不含內政部警政署支援警力。 (四)前款勤務僅符合其中三目要件，或其他專案勤務，特別辛勞，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者。	
--	---	--

說明：訂定獎勵金發給類別、條件及金額上限之基準，作為辦理核發之準據。